

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承办人
1	(2024)豫0922执恢310号	唐志江	清丰县昆吾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等	王世忠	6000	倪小行
2	(2025)豫0922执恢140号	乔可先	清丰县古城乡古城集村村民委员会	清丰县财政局古城财税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	37,829.9	晁宏杰
3	(2025)豫0922执恢140号	乔可先	清丰县古城乡古城集村村民委员会	杜太保	51,299.1	晁宏杰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3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